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蓝星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裴桂华女士主持。

参加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第68条规定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4年修订）的有关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- （1）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- （2）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(3) 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公告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2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审查和核实，确认该报告的编制程序合法、内容准确，公司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。

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7月27日